

7-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康养类课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康养类课程建设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103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78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